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9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张伟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伟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拟免去张伟先生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海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现提名陈海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陈海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